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中信建投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2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俞建峰、王瑞海
联系电话	021-68801556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65
注册资本	266,67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海
实际控制人	李来斌、李裕高、李裕庆、谢秋花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86-21-5743598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1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11日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10日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

四、保荐机构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俞建峰、王瑞海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水星家纺

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水星家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特定事项进行专项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守门”职责,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工作;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赵小敏先生,程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俞建峰先生、王瑞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水星家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持续督导,及时向

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水星家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存在擅自变更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俞建峰 王瑞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7,853,496.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692,100股,以此计

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382,32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67%。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11月7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通知,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266,67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811,200股后,即拟以264,858,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71,760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回购股份,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类似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回购股份金额为34,919,158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07%。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298,273,238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4.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

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亦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主体利用股利权利干预公司股利政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了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主体利用股利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参会表决权安排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参会表决权安排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参会表决权安排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参会表决权安排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秀莲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独立董事的审慎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符合经营资质要求,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制订的经销价,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新增价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与投资方有共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新增价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与投资方有共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新增价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与投资方有共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新增价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与投资方有共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有俞建峰、王瑞海、杨逸逸(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与水星家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收集了水星家纺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及其他重大资产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
项目组查阅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水星家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科学合理,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审批程序和授权明确有效,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有俞建峰、王瑞海、杨逸逸(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与水星家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收集了水星家纺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及其他重大资产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
项目组查阅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水星家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科学合理,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审批程序和授权明确有效,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有俞建峰、王瑞海、杨逸逸(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与水星家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收集了水星家纺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及其他重大资产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
项目组查阅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水星家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科学合理,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审批程序和授权明确有效,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有俞建峰、王瑞海、杨逸逸(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与水星家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收集了水星家纺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及其他重大资产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
项目组查阅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水星家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科学合理,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审批程序和授权明确有效,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优先对其涉及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审阅,重点对其涉及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相关账户余额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核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执行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优先对其涉及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审阅,重点对其涉及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相关账户余额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核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执行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优先对其涉及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审阅,重点对其涉及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相关账户余额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核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执行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对水星家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有俞建峰、王瑞海、杨逸逸(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与水星家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收集了水星家纺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募集资金及其他重大资产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治理
项目组查阅了水星家纺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水星家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力分配科学合理,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审批程序和授权明确有效,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